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53號

上　訴　人　強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茂庭

被上訴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被上訴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勝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292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如後開第二、三項所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壹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元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佰元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同法第170條、第188條本文亦分別有明定。經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係陳德豪，嗣變更為陳駿逸，並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然上訴人於原審並無委任訴訟代理人，原審於陳駿逸聲明承受訴訟前，即通知兩造於同年11月21日行言詞辯論，並仍以陳德豪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行言詞辯論，並於同年月28日為判決等情，有民事起訴狀、送達證書、言詞辯論筆錄、原審判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原審卷第1、169、173至177、185至191頁，限閱卷第14頁）。是原審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之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通知上訴人言詞辯論，又未將言詞辯論通知書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且未經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場為辯論及以之為當事人逕下判決，即有程序上重大瑕疵。惟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此項規定雖經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二審事件，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就小額事件上訴程序，僅準用同法第448條至第450條，並未準用同法第451條，是本件尚無依該條規定將事件發回原法院之餘地，應由本院自為裁判。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法定代理人依序變更為劉茂庭、鍾雨璇，嗣又於115年9月2日變更為劉茂庭，因兩造均未聲明劉茂庭承受訴訟，經本院於115年10月12日依職權命劉茂庭承受訴訟在案，此有上訴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前

開裁定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7-129、137-138頁），合先敘明。

三、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2人（下分別稱震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主張：上訴人前與被上訴人2人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震旦開發公司提供彩色影印機1臺（品名：26CPM數位影印機，廠牌：SHARP，機型：M－SH－MXM266N，含鐵桌、硬碟擴充單元）予上訴人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共計4年（48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由震旦行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予上訴人使用，每月計張基本費300元，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然上訴人自第15期起便未依約給付費用，尚積欠震旦開發公司2期租金3,000元（計算式：1,500×2＝3,000）、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8,000元（計算式：1,500×32＝48,000），共計51,000元；積欠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600元（計算式：300×2＝600）、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9,600元（計算式：300×32＝9,600），共計10,2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洪志剛應連帶給付震旦開發公司51,000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2.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洪志剛應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10,200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顯失公平，原判決未依常理審視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亦不符比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2人上開請求，判命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洪志剛應連帶給付震旦開發公司51,000元，及其中3,000元部分，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洪志剛應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10,200元，及其中600元部分，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㈢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2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原審共同被告，未據提起上訴，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2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被上訴人2人提起上訴，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同條第3款所稱消費關係，則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又同法第11條第1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第12條第1項亦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惟上開規定之適用，仍以當事人間成立消費關係為前提。

㈡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2人簽訂系爭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約定由震旦開發公司提供彩色影印機1臺予上訴人使用，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共48期，每月租金1,500元，並由震旦行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耗材及零組件，上訴人則按月支付計張基本費3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衡以系爭契約明載為「營業型租賃契約」，上訴人復為從事國際貿易之公司法人，其所租用者為供業務使用之影印設備，足認上訴人係為其營業活動而租用系爭設備及接受相關服務，並非基於最終消費目的而為交易，自非消保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消費者，其與被上訴人2人間亦非同條第3款

所稱之消費關係。從而，上訴人援引消保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主張系爭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並顯失公平而無效，即非有據。

㈢又依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應按月給付震旦開發公司租金1,500元，並給付震旦行公司計張基本費300元；上訴人自第15期起未依約給付，尚積欠震旦開發公司2期租金共3,000元（計算式：1,500×2＝3,000元），及震旦行公司2期計張費用共600元（計算式：300×2＝600元）。依系爭契約關於違約效果之約定，震旦開發公司並得請求相當於未到期32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8,000元（計算式：1,500×32＝48,000元）；震旦行公司則得請求相當於未到期32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9,600元（計算式：300×32＝9,600元）。是震旦開發公司請求上訴人給付51,000元、震旦行公司請求上訴人給付10,200元，核與系爭契約之約定相符。且因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其僅明確約定就租金及計張費用，得請求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則就被上訴人2人之請求，僅在2期之租金3,000元及計張費用600元範圍，得請求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是被上訴人2人本件對上訴人之請求，於「上訴人應給付震旦開發公司51,000元，及其中3,000元部分，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給付震旦行公司10,200元，及其中600元部分，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之範圍，應屬有據。

㈣又上訴人雖泛稱系爭契約係定型化契約，契約內容顯失公平，原審未依常理審視契約內容云云。惟系爭契約既非消費關係，自無上訴人所指消保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且上訴人除泛稱系爭契約顯失公平外，並未具體指明系爭契約何一條款如何違反平等互惠或誠信原則，亦未具體陳明前開依剩餘契約期數計算之違約金有何顯然過高之

情形。衡以系爭契約約定租期共48期，而上訴人自第15期起即未依約給付，尚餘32期未履行，前開違約金係以未履行之剩餘契約期數，分別按每月約定租金1,500元及計張基本費300元計算，尚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是上訴人前揭抗辯，尚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2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震旦開發公司51,000元，及其中3,000元部分，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給付震旦行公司10,200元，及其中600元部分，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就原判決實體判斷所為指摘，固不足採；惟原審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仍行言詞辯論並為判決，訴訟程序有前述重大瑕疵，而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規定，本院不得據此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應自為裁判。是本件上訴仍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並自為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乃翊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雅筑